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股東建議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在不時經修訂的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證券規則》（「上市規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提名任何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

- “108. 除獲董事會推薦應選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應選董事，除非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人士）發出已簽署之書面通知表示提名該名人士應選董事之意向，及該獲提名人士發出願意應選及表明其競選資格之已正式簽署之書面通知，而此等通知須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一(11)整天一併交回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倘出現獲董事推薦應選之人士，則僅需發出九(9)整天之通知，而各名及每位董事候選人之通知須於推選董事之大會舉行前至少七(7)整天寄發予股東，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後發出，則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間自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據此，若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該名股東必須妥當地交存下列文件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須註明致公司秘書）：—

- (i) 該名股東意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通知，該通知由該名股東妥為簽署，以清晰可閱的形式列明其姓名及地址，其有效性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按其記錄核實及確認為準；及
- (ii) 由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立的通知，表明候選人受委任的意願，連同(A)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B)候選人就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及(C)候選人的聯絡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等資料。

為確保其他股東有足夠時間收取及考慮提名候選人的資料，股東應在相關股東大會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但不少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十一整天（「整天」一詞，與通知及會議相關時，指不包括通知送達或當作已送達當日及舉行有關會議當天）提交其提名候選人的建議，以便本公司可與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完成核實程序，並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規定，促使刊發公告及／或寄發補充通函予股東。倘本公司在遲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十二個營業日（「營業日」一詞，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交易的日子）才接獲任何相關的建議，本公司將需要考慮將相關股東大會延期，以便按照上市規則就有關建議給予股東最少十個營業日的通知。

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詳情如下：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c/o 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3 Anson Road
#27-01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c/o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